观点

扶贫款“末梢”要盯紧

魏永刚

脱贫攻坚正到节骨眼儿上，各地各部门扶贫力度在不断加大。很多扶贫举措都与钱直接相关。扶贫资金多起来，如何用得好，用到最需要的地方，发挥最大的作用，成为大家关心的问题。上个月，中央纪检部门专门召开扶贫领域监督执纪问责工作电视电话会议，视频会场直达几千个县。这次会议重点强调要加强监督检查，强化监督执纪问责。这是脱贫攻坚新形势对纪检监督部门提出的新要求，也是推动脱贫攻坚胜利完成的重要动力。检察机关也表示，要深入推进集中整治和加强预防扶贫领域职务犯罪专项工作。

扶贫需要钱，而有了钱怎么花，向来是一个大问题。扶贫资金的使用不能一刀切，需要根据各个地方的实际情况用好。县乡村基层干部是扶贫资金使用的“末梢”。他们熟悉情况，了解实际，在扶贫资金的使用上多听听他们的意见，赋予他们更多主动权，是应该的。但是，这个环节又恰恰是监督执纪的薄弱环节。一方面，县乡村干部人数多，分布广，监督执纪比较困难；另一方面，扶贫资金到了贫困村乃至贫困户那里，数额相对小，不容易引起重视。还有一个重要原因，农村本来是人情社会，村干部在扶贫资金上的违纪行为很难受到村民察觉并进行举报。因此，有些乡村基层干部就把扶贫资金当成了天上掉下来的“肉”，觉得分下去、吃光了，就算完成任务了。

过去，扶贫资金使用中常出现的问题是“挪用”，把修路的钱用来通电，用通电的钱盖房子，一些基层干部的“智慧”都用到了不同项目的“腾挪”上。这几年，随着扶贫力度加大，扶贫资金使用监管制度不断完善，这种“腾挪”的必要性没有了，但少数基层干部又在扶贫资金本身上动起脑子来。资金申请到手，首先考虑的是亲友，甚至自己人。在贫困户划定和扶贫资金发放标准上，想方设法给自己人“留口子”“找路子”。更有甚者，极少数村干部还把扶贫资金当做拉选票的“资本”，看看谁家选票多，就把发放扶贫资金的标准偏向谁。他们使用扶贫资金不征求群众意见，申报扶贫项目不考虑扶贫效果，一心想的是把扶贫资金争取来，好分钱买“民心”。

脱贫攻坚已经进入“啃硬骨头”的关键期。扶贫的钱用得好，可以直接推动贫困户脱贫，促进贫困地区发展；用不好，就可能让群众丧失对政府和社会帮扶力量的信心，甚至动摇我们党执政的民心基础。扶贫资金凝结着各级政府对贫困群众的关心，是贫困户脱贫和贫困地区发展的“营养品”和“强心剂”。这些资金使用中出现“末梢问题”，不管它有多细小，都不是小问题，一定需要通过监督执纪和问责来解决。

用了扶贫资金，上了扶贫项目，就要看到实际效果。扶贫领域监督执纪和问责的主要着力点，应该紧盯三个方面：一是看钱花得对不对，有没有违反财务纪律，是不是装进自家口袋，或者给了自己的亲朋好友；二是要问钱花出去之后有没有效果，扶贫项目落地是不是发挥了作用；三是多听群众意见，让群众评议一下扶贫资金和扶贫项目是不是发挥了作用。多数群众满意才能算数。

监督执纪是手段，也是推动力。纪检监察部门，尤其是市、县的纪检监察部门应该赶紧行动起来，加强对县乡村基层干部的执纪问责，用问责行动和纪律手段来推动扶贫资金的正确使用，为脱贫攻坚尽力。

敢打扶贫资金的歪主意？严惩！

经济日报·中国经济网记者 李万祥

打赢脱贫攻坚战

瞄准扶贫资金管理和使用严不严、扶贫对象识别和扶持准不准、扶贫项目审批和实施实不实等问题，严查扶贫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斩断伸向扶贫惠农资金的“黑手”。从2016年1月份至2020年12月份，全国检察机关和扶贫部门将联手集中整治和加强预防扶贫领域职务犯罪

一般而言，扶贫领域职务犯罪案件涉案金额并不是很大，但都是关乎贫困群众切身利益的资金，如危房改造补助金、扶贫救助资金、低保金等，被贪污、侵占、挪用后造成的影响十分恶劣。

翟桂溪作（新华社发）

贪污挪用、截留私分，优亲厚友、虚报冒领，雁过拔毛、强占掠夺……动扶贫资金财物这块“奶酪”的现象屡见不鲜。据统计，2017年1月份至6月份，全国各级检察机关在扶贫领域查处职务犯罪1650人，同比上升81.7%。

基层犯罪最常见

为期5年的专项活动通过依法严肃查处发生在贫困群众身边的职务犯罪案件，助力扶贫政策精准实施

黑龙江省汤原县汤旺朝鲜族乡政府原乡建助理陈利宇在任乡建助理期间，利用给村民申请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的职务便利，弄虚作假，套取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共计8.8万元占为己有。2016年10月份，法院以贪污罪判处陈利宇拘役3个月，并处罚金10万元。

2011年9月份至2015年12月份，海南省澄迈县扶贫办原主任陈儒成利用职务便利，在扶贫物资采购和扶贫基础建设过程中，先后多次收受他人贿赂款共计101万元。2016年9月份，法院以受贿罪判处陈儒成有期徒刑5年，并处罚金35万元。

上述案例是最高人民检察院今年初对外发布的典型案件。从案例看，扶贫开发领域职务犯罪案件多发生在基层，涉案人员多为基层“小官”，如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村会计等村“两委”成员和村民组长等村组干部，乡镇站所工作人员和部分县级职能部门工作人员，贪污侵吞类型的犯罪最为常见和突出。

2016年，全国检察机关查办扶贫领域职务犯罪1892人，同比增长102.8%。一般而言，扶贫领域职务犯罪案件涉案金额并不是很大，但都是关乎贫困群众切身利益的资金，如危房改造补助金、扶贫救助资金、低保金等，被贪污、侵占、挪用后造成的影响十分恶劣。

“围绕全区精准扶贫工作中的危房改造、扶贫资助等重点攻坚项目，东乡区检察院加大查办职务犯罪力度，2016年以来先后立案查办了东乡区黎圩镇工会主席陈某某伙同村干部乐某某贪污危房改造款案、珀玕乡北庄村魏某某贪污扶贫资金款等案。”江西省抚州市东乡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杨露萍说，在扶贫领域职务犯罪预防方面，东乡区检察院加强与农业、扶贫等部门的联系沟通，针对扶贫资金管理和使用、扶贫项目审批和实施等重点环节，研究分析职务犯罪隐患，及时提出预防职务犯罪对策建议。

据了解，从2016年1月份至2020年12月份，全国检察机关和扶贫部门将联手集中整治和加强预防扶贫领域职务犯罪。为期5年的专项活动，让扶贫资金真正用在“刀刃”上，使扶贫资金的使用有了保障。

紧盯“最后一公里”

针对扶贫领域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各地纪检监察机关坚持以问题为导向，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坚决把脱贫攻坚纪律立起来、严起来

日前，青海省纪委曝光了海西州都兰县察汗乌苏镇上滩东村村委会原主任樊寿贪污帮扶资金问题。根据通报，2012年10月份，樊寿利用经管项目的职务便利，将县政府拨付的“一事一议”10万元帮扶资金据为己有，用于支付个人承包的工程项目工人工资。都兰县人民法院以贪污罪判处其有期徒刑一年，缓期二年并处罚金10万元。2017年4月份，察汗乌苏镇党委研究并报县纪委批准，给予樊寿开除党籍处分。

扶贫开发领域违法违纪行为多发生在扶贫资金的最后分配发放环节，涉案人员多采取弄虚作假或隐瞒政策的方式，冒领侵吞扶贫资金。有的利用手中审批、分配发放扶贫资金的权力，借机向有关项目单位或个人索贿、受贿。

“对不严不实、弄虚作假的严肃问责，对挪用、贪污扶贫款项的严肃处理”。中央要求坚持年度脱贫攻坚报告和督查制度，实施最严格的考核评估。

一个月前召开的扶贫领域监督执纪问责工作电视电话会强调，坚决纠正以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对待扶贫工作、做表面文章的问题，树立起实事求是、求真务实的鲜明导向；严肃查处贪污挪用、截留私分，优亲厚友、虚报冒领，雁过拔毛、强占掠夺问题，对动扶贫资金财物“奶酪”的严惩不贷；对搞数字脱贫、虚假脱贫的，对扶贫工作不务实不扎实、脱贫结果不真实、发现问题不整改的要严肃问责。

例如，江西省纪委对2016年以来收到的620余条扶贫领域问题线索进行了梳理，以设区市为单位建立专门台账，动态调整更新，并对其中31件问题线索集中进行交办督办；2017年上半年，贵州省铜仁市纪检监察机关共发现问题1450个，立案1025件，党政纪处分1078人，移送司法机关21人。

信息共享管全程

近年来，检察机关与扶贫部门建立基础数据信息共享机制，强化对扶贫资金的全程动态监督。

今年3月份，最高检、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务院扶贫办联合发出《关于对第一批重点易地扶贫搬迁预防监督项目挂牌督办的通知》，决定对69个“十三五”重点易地扶贫搬迁预防监督项目挂牌督办，重点查办和预防5类突出环节和关键部位发生的职务犯罪。

据了解，这69个重点易地扶贫搬迁项目涉及河北、山西、内蒙古、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青海、新疆17个省、市、自治区，项目预计资金需求近100亿元。

“针对辖区内最高检挂牌督办的异地扶贫搬迁项目，元宝山区检察院开展专项预防，主动在项目指挥部设立检察官工作室，着重从招投标活动、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管3个关键环节加强预防监督，采取参与相关推进调度会议、设立举报信箱、现场检查监督等方式，全程跟踪预防。”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宋志学告诉记者，该院建立部门联席会议机制，加强信息共享交流，更好地为服务保障工作奠定基础。

整治和加强预防扶贫领域违法违纪行为，需要多部门齐抓共管，形成合力，打出组合拳。陕西省西安市纪委牵头市委巡视办、市审计局、市扶贫办等部门，建立问题线索移送机制；发挥区县、村镇以及派驻（出）机构作用，采取区县党委轮回巡察、纪检干部驻村（社区）监督等方法，下移重心深挖扶贫领域问题线索。四川省成都市纪委督促当地发改、财政、审计、农委、水务等职能部门，对涉及本部门的涉农惠民项目和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开展专项整治工作，累计督查抽查贫困户1900余户。

扶贫项目和资金到哪里，民生监督和专项监察就跟踪到哪里。例如，江西省金溪县检察院加强与金溪县13个乡（镇）政府的沟通协商，走访有关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信息共享和通报机制，着力打造涵盖该县各乡镇扶贫领域信息4000余条的数据库，成为推进和保障扶贫的“数据智库”。

在重庆、河南、福建等地，检察机关还开展“精准扶贫、廉洁为民”专题警示宣传教育基层行，让预防职务犯罪进村到户。一张张警示图片，一个个真实案例，一部部廉政微电影，深入人心。目前，通过建立扶贫领域基础数据联通机制，检察机关与扶贫部门之间线索快速移送和案件查办协作配合机制逐步健全。据了解，扶贫部门12317举报电话收到的涉及扶贫领域职务犯罪的举报线索，可直接移送同级检察机关。

福建省霞浦县纪委今年以来严肃查处在扶贫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方面存在的挥霍浪费、截留私分、虚报冒领等腐败问题。图为霞浦县纪委干部苏诗雄（中）、谢杨惠向牙城镇凤门村民洪财贝（左）了解扶贫资金使用情况。

新华社记者 林善传摄

湖北

确保

通山县是湖北省扶贫开发重点县，这里山水资源丰富，全县山地面积279.8万亩，水面20万亩。如何把绿水青山变成金山银山？该县通过奖补政策和融资平台的撬动，大力推进产业发展。截至目前，全县整合资金11.95亿元，确保13个贫困村出列，4090户、12624人脱贫，2122户、6365人全部住上了新房子。

记者来到通山县大路乡山口水库孔雀养殖基地采访时，只见该基地负责人王文教正在手把手指导贫困户陈贤忠孔雀养殖技术。

2013年初，在外经商的王文教带着创业资金回到家乡大路乡，创办了孔雀养殖基地。3年的苦心经营，不仅使孔雀数量从最初的几十只增加到现在的3000只，还建起了生态农庄、观光旅游等休闲农业产业，先后带领47户贫困户加入养殖队伍，今年还将计划带动200多户贫困户脱贫。

大路乡犀港村9组贫困户杨大意去年6月份开始养殖孔雀，他说：“基地免费提供种苗和饲料，损失全包，还无偿传授养殖技术，孔雀长成后，基地再按每只100元的价格回收，仅此一项去年增收2万余元。”目前，全县共有560户贫困户发展特色种植养殖业，户均年增收4000元。

在龙头企业的带动下，全县6800户贫困户参与了产业发展。在乡村旅游上，全县45家注册旅游企业带动1.6万名群众发展乡村旅游和农家乐实现增收；在集体反哺上，整合项目资金2.3亿元支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目前，全县187个行政村中，村级集体经济超过5万元的达179个。

通山县通过做足山水文章，大力发展种植养殖业，着重推进乡村旅游、光伏发电和“互联网+”等产业发展，让群众在家门口实现就业创业。通山县新建水果基地1500亩、油茶基地4600亩，楠竹林复垦6万亩，带动了3200户贫困户户均增收600元，并建成“一村一品”产业扶贫村143个，带动4671户种植户、3486户贫困户每户均增收800元。通山县还计划新发展农家乐300家，全县达1500家；新建农村电商服务站300个，电子商务创业人员2万人；带动1200户贫困户发展光伏发电，每户增收3500元。

此外，通山县还鼓励和引导贫困户将土地、水田经营权进行有序流转，让贫困户从农民变成产业工人；将有技术无资金的贫困户组织起来抱团经营；通过培训，提高职业技能，引导贫困户通过开网店参与电商产业链实现增收。截至目前，全县已有11101户贫困户纳入产业扶贫。

通山县委书记石玉华说，通山县举全县之力，整合各方资源，将有限资金投入到产业扶贫上，起到了既顾当前、又管长远，确保贫困户稳步脱贫。

在大畈镇板桥村6组的板桥果园里，绿油油的枇杷树上结满了金黄的枇杷。该村委会副主任章勋安介绍，整个枇杷园面积150亩，目前村民正在采摘上市，今年产值可以达到160万元。村民章拔鹿说，种植枇杷的农户今年户均可增收4万元。

板桥村以省纪委驻点帮扶为契机，将村里150亩枇杷基地倾力打造成产业扶贫示范基地，在枇杷果园内，建起20余亩的枇杷酒庄。基地由通山协力绿色果业科技有限公司主导投资运营，村里以项目资金和土地入股，实行村企共建的联营模式，建成集果酒酿造、旅游观光、休闲采摘于一体的扶贫产业综合体。协力绿色果业科技有限公司经理阮峰表示，酒庄建成后，可消化全县生产的枇杷，通过开发枇杷果酒，可让农民在家门口就业，带动贫困户脱贫。

文/王能朗 阮班新 夏 强

“318诊室”带教帮扶

日前，同心共铸中国心组委会针对藏区居民需求，在西藏林芝工布江达县江达乡设立共筑中国心健康学院林芝分院“318诊室”。该精准扶贫公益诊室通过带教帮扶提高当地医生的诊疗水平，并逐步提高高原病的治疗水平，更好地服务当地群众。图为“318诊室”正式揭牌。 本报记者 翟天雪摄

本版编辑 向 萌
邮 箱 jjrbms@163.com